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妤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7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李妤珊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亦有明定。查本案係由被告李妤珊提起上訴，其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（見本院交簡上卷第33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等其他部分，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量刑有期徒刑3個月，希望法院

給被告機會再判輕一點等語。

(二)按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。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）。是法官於個案審判時，依個案情節加以審酌量刑，倘無裁量濫用情事，要難謂其有不當之處。原判決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，已透過學校教育、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，被告應已知悉甚詳，猶仍貿然於飲酒後騎車上路，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法益，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，所為應值非難；兼衡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43毫克，逾越法定成罪標準不少；並考量被告酒後有闖越紅燈之行為；惟念及被告騎乘之交通工具為機車，所生之往來危險較大型車輛低；又被告本次酒後駕車並未肇事而釀成實際損害；且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被告先前並無前案紀錄，素行尚可；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未爭辯；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速偵卷第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，經核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而為刑之量定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本院自當予以尊重。被告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，然並無提出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基礎之證據，自無變更原判決所量處刑度之必要。從而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爰審酌被告前無任何刑事前案紀錄，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，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應有悔意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又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工作、經濟、

01 家庭、生活狀況（詳見本院交簡上卷第37頁），經綜核各
02 情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
03 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，並讓其有正確
04 之法治觀念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
05 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。又按
06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被告違反本院上開所諭知
07 應向公庫支付金額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
08 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
09 款之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11 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
13 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16 法官 彭國能

17 法官 黃佳琪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9 不得上訴。

20 書記官 黃婷洳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